20.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（举办者变更）

一、服务对象：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

二、受理部门：新乡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

三、受理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126、127、128号人社局窗口

四、联系人：刘成龙

五、联系电话：0373-3026260

六、法定办理时限：90个工作日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）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监督投诉电话：0373-3696600

十、设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（2018修正）》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，须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核准。

十一、受理条件：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依法申请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1.变更事项申请表（内容应当包含理事会〔董事会〕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书）；

2.变更事项承诺书;

3.《办学许可证》正、副本;

4.变更后的举办者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;

5.变更协议、变更后的举办者出资证明（资产来源、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）、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、财务清算报告和审计报告;

6.在培学员安置方案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

1.受理：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;

2.审查：职建科按照新人社〔2024〕53 号等文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;

3.决定：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;

4.送达：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。

十四、办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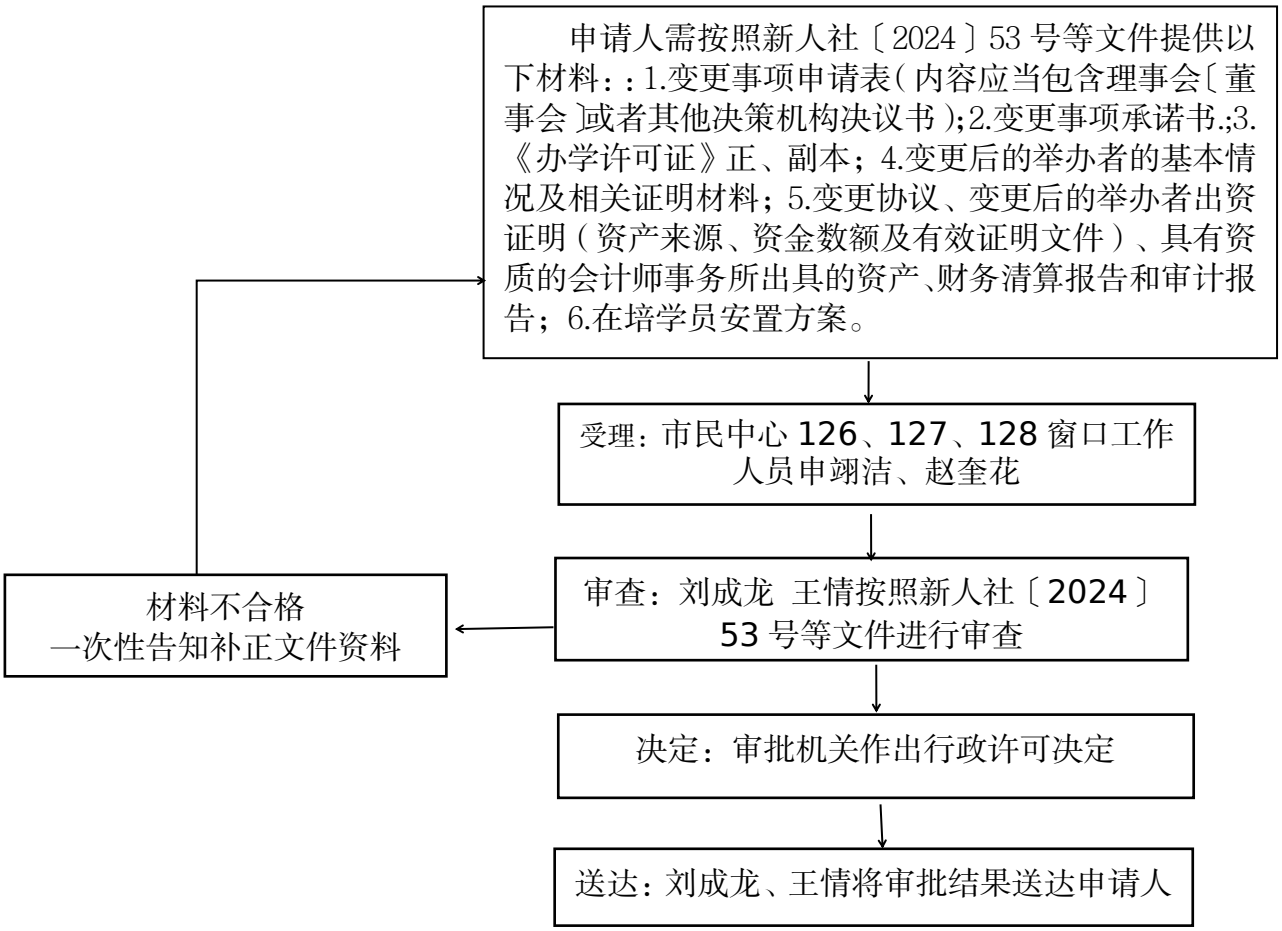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人需按照新人社〔2024〕53号等文件提供以下材料：：1.变更事项申请表（内容应当包含理事会〔董事会〕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书）;2.变更事项承诺书.;3.《办学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；4.变更后的举办者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；5.变更协议、变更后的举办者出资证明（资产来源、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）、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、财务清算报告和审计报告；6.在培学员安置方案。
受理：市民中心126、127、128窗口工作人员申翊洁、赵奎花
审查：刘成龙 王情按照新人社〔2024〕53号等文件进行审查
材料不合格
一次性告知补正文件资料
决定：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
送达：刘成龙、王情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

十五、文书格式：

新乡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申请表

（格式）

<table>
<tr><td>学校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/td><td></td><td>举办者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变更事项</td><td colspan="3">□1.举办者　□2.法定代表人或校长　　□3.办学地址　□4. 学校名称
□5. 培训项目（职业、工种）　□6.培训层次　□7.增设校区</td></tr>
<tr><td>变更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变更后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变更原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理（董）事会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（理〔董〕事会决议附后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受理人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审核意见</td><td>签名：
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审批意见</td><td>签名：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新乡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承诺书

×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根据《新乡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申请人_____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1.学校理事会（董事会）_____、____、____、____于___年月__日召开会议，决定学校____由___变更为_____。

2.变更后的_____，符合《新乡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》（1）第_____条_____要求。（2）第_____条_____要求。

……

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、真实有效。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况，或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，自愿接受撤销行政许可的处理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字:

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: